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0080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河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0年5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0080号

致: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曹英律师、牛红普律师受聘出席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5月20日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仪征市月塘迎宾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5 项议案：

- 1、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一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曹英

牛红普

2020年5月20日

